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簽帳單

特約商店代號：158-339377-00

信用卡類別： 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不得使用銀行或郵局金融卡)

發卡銀行：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持卡人身份證號碼：_____

信用卡有效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止

持卡人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持卡人與被(要)保險人關係：1 被保險人 2 要保人 3 受益人 4 配偶 5 父母 6 子女 7 兄弟姐妹

8(外)祖父母 9(外)孫子女 10 法人負責人 11 該企業員工, _____ (關係 3-11 項需檢附證明文件)

持卡人簽名：_____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

簽帳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辦員簽章：

授 權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權號碼					
保 險 費					

被保險人	保單、保卡、保險證號碼、繳費號碼、車牌 (選擇一種即可)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共計 _____ 件，總金額 NTS							

※ 請核對持卡人簽名是否與信用卡簽字相同

-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第一產物保險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經發卡銀行核准後，當即寄發保險費收據予被保險人。
 3. 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銀行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重行收費。
 4. 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信用卡簽帳單之填寫須確認繳款人資訊，上述填寫**持卡人與被(要)保人關係僅限一樣態**。
 5. 本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範圍內有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6. 授權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配偶、二親等血親內親屬，以所檢附關係文件做為檢核。
 7. 授權人為法人、法人負責人或該企業員工，以所檢附關係文件做為檢核。

109 年 11 月 印 製